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行為規範承諾書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工作的專業性與效能，並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所有輔導員應恪守以下行為規範：

1. 不得接受輔導單位的饋贈、宴請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輸送。
2. 嚴禁洩露受輔導單位的技術、經營、財務或其他敏感資訊。
3. 不得推介親友或特定廠商，亦不得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安排。
4. 不得與受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財務關係。
5. 不得利用輔導職權強迫受輔導單位從事有利於己或特定第三方的行為。
6. 所有輔導報告應真實、完整，杜絕虛構或不實內容。
7. 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輔導任務。
8. 不得有任何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關係的行為。
9. 輔導工作及相關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盡力維持輔導報告品質，如有品質不佳，願意配合本中心糾正改善。
10. 輔導建議應基於專業知識，並避免偏頗或暗示性行為。
11. 不得將本計畫相關資料、照片及報告移作商業用途。
12.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進行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行為。
13. 輔導員不得在同一輔導專案或受輔導單位中，以任何形式同時擔任與輔導工作利益相關之其他職務或角色，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或重複收取報酬的情形。
14. 禁止其他涉及損害本中心形象之情事。

立切結書人所繳資格文件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有違反上述條款，願意接受解除立切結書人之輔導員資格。本承諾書自簽署日起生效，輔導員應於簽署後自願遵守，並承諾執行所有相關規定。

簽署人資訊：

輔導員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